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4年度桃簡附民字第8號

原告 尤櫻靜

被告 黃博禹

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(本院113年度桃簡字第2681號)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。因其案情確係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，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15 日

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官 劉淑玲

法官 李佳勳

法官 施敦仁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王智嫻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20 日